

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 113.10.28

壹、共通項目：

- 一、未以「申報日」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。
- 二、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之財產應依規定申報，常見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
- 三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「借用他人名義」或「被他人借用名義」購置、存放之財產。
- 四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獨資、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。

貳、應申報財產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| 項目 | 常見錯誤說明 |
|---------|---|
| 不動產 | 漏報繼承、受贈、拍賣取得之不動產、既成道路、道路用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原住民保留地(已取得權狀)、農地(含農用水溝)、田間道路、墓地、有權狀之納(靈)骨塔、未登記建物、停車位。 |
| 汽車 | 申報人或配偶名下汽車，由成年子女使用或繳交貸款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|
| 存款 |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 ◆存款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所有第 1 筆(花旗銀行/美金定存/折合 20 萬元)、第 2 筆(郵局/活存/80 萬元)及第 3 筆(臺灣銀行/活存/356 元)，3 筆總額已達 100 萬元，故 3 筆存款均需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同此分別計算。 |
| 有價證券 | 誤以為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開計算；誤以為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 ◆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股票 10 筆小計 50 萬元，債券 12 筆小計 20 萬元，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60 萬元，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25 萬元。合計 155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則上開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應同此分別計算。 |
| 其他有價值財產 | 1. 漏報每項/件達 20 萬元之納骨塔(無獨立權狀)、黃金存摺。 2. 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(基準)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 |
| 保險 | 要保人為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且保險契約類型為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均應申報。常見裁罰情形： 1.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2.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。 3.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，誤以為非儲蓄型保險，致漏報。 |

| 項目 | 常見錯誤說明 |
|------|---|
| | <p>4.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，誤以為只申報其中 1 筆即可，致漏報其餘保險。</p> <p>5. 已繳費期滿、減額繳清、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</p> <p>6. 以申報日計算，停效未逾 2 年之保險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</p> |
| 債權 | <p>1. 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。</p> <p>◆債權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權，分別為：私人債權 80 萬元(債務人：A 公司)。私人債權 30 萬元(債務人：王○○)，合計 11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權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權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<p>◆溢報債權之案例：如債務人某甲向申報人借款 200 萬元，訖申報日當日僅餘 125 萬元應清償，申報人應申報上開 125 萬元債權(即須扣除累計至申報日時，債務人已清償部分)。</p> <p>2. 漏報融券所得金額。</p> |
| 債務 | <p>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、私人債務、存摺融資(透支型帳戶)、存單質借(押)、保單貸款、汽車貸款、股票融資、現金卡債務、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、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、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。</p> <p>◆債務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務，分別為抵押貸款 80 萬元(債權人：臺灣土地銀行)及私人債務 20 萬元(債權人：王○○)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務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|
| 事業投資 | <p>1. 誤以為單筆事業投資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</p> <p>◆事業投資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投資 A 公司 80 萬元，投資 B 公司 20 萬元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事業投資，申報人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事業投資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<p>2. 技術投資、勞務投資或其他非現金作價投資，均須申報，如因投資而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八)1.之股票欄位；如公司未發行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十二)之事業投資欄位。</p> <p>注意！自 101 年起稅捐單位核發的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」，無記載事業投資相關資料。</p> |

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 / 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，另備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」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